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74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儿子常某于2018年10月入职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六级外勤辅警，当时入职体检身体各项指标都合格。常某于2020年4月28日在宝安分局巡警大队西乡巡警中队值主班，凌晨2:30备勤时常某感觉身体不舒服，同事吴某准备上厕所时发现他正坐在床边，以为他坐着休息，上完厕所发现常某还在保持开始的姿势，察觉情况不对，过去跟他说话，此时他已经说不出话，并且满头的大汗，右手右脚有僵硬的状态，吴某马上叫来同宿舍的两名同事（温某、俞某）,其中同事温某马上报告值班领导并且拨打120，同事俞某则一直陪常某与其说话并等待救护车的到来，抬上担架时人已经陷入昏迷的状态，直接送到宝安区中心医院治疗，经医生的诊断为急性脑卒中、急性脑出血，经手术治疗到目前为止已经在医院3个多月，常某的病情恢复缓慢，生活仍不能自理，语言表达不清晰。常某在宝安分局巡警大队工作期间，因工作时突然病倒。申请人认为应当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不认定常某为工伤，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常某与公安局宝安分局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依照用人单位、员工向答复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常某与公安局宝安分局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常某系在宿舍休息期间突发疾病，而后被送院抢救。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申报工伤并主张：常某系在宿舍备勤休息期间突发疾病，而后被医院诊断为“左侧颞叶基底节区脑出血”。上述申报内容，与申报人提交的证人证言及《疾病诊断证明书》中诊断的“左侧颞叶基底节区脑出血、高血压病”相互印证。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常某系在宿舍休息期间因自身疾病突发而致送院抢救。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常某的病情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常某入职时体检身体各项指标都合格，在工作期间长期熬夜、睡眠不足、疲劳过度，且事发当日系在工作期间因工作突然病倒，应属工伤。首先，《工伤保险条例》对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的规定，来源于劳动部1996年发布的《企业员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规定，即：由于工作紧张突发疾病造成死亡或经第一次抢救治疗后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规定的立法目的是解决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过劳死或猝死而得不到劳动保障的社会现象。但该试行办法将突发疾病死亡或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纳入工伤后，在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产生很多问题（如工作紧张、过度劳累等无客观标准，无法界定），因此，在2004年出台《工伤保险条例》时作出了修正，将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予以排除，将“过劳死”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亦予以排除（即排除工作紧张、过度劳累、超时加班等因素），同时将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伤事故进行区分，将其纳入视同工伤的情形。其次，所谓视同工伤，也就是说，这类情形本不应属于工伤的保护范畴，但考虑到其与工作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从而作为工伤对待。那么也就意味着立法者在对此种情形进行立法时，其立法天平已经向劳动者有所倾斜。既然立法从宽，那么在适用法规时，应当严格依据法条的规定来进行认定，不宜作扩大理解。现行《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只将员工在岗突发疾病并由此导致死亡的情形视同为工伤，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二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即突发疾病的时间点应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当场猝死或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才能视为工伤。未有死亡结果的突发疾病情形，不能视同工伤。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视同工伤的情形应该同时具备三个法定要件:①工作时间、②工作岗位、③猝死或突发疾病并送院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而本案中常某“工作期间长期熬夜、睡眠不足、疲劳过度”的情形，并不符合上述法定要件，不能视同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 的保障范围本身并不包括员工因自身疾病造成的伤害，只有自身疾病符合上诉三个法定要件时，才能视同工伤。最后，本案的病历资料，工伤申报表、伤者自述、情况汇报、疾病诊断证明书等材料均显示职工无外伤，故本案不存在事故伤害的情况。故常某的情形不符合其他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规定。

经查：2020年5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在网上为常某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6月5日提出正式工伤认定申请，称常某系其单位的员工，任职辅警职务，该员工于2020年4月28日2:5在宿舍备勤时突发疾病后，身体失去控制和意识，其后被120送院抢救，并被诊断为“左侧颞叶基底节区脑出血”。对于上述情形，常某表示“情况属实”并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排班表、情况汇报、伤者自述、委托书、疾病诊断证明书等相关材料。

2020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常某系在宿舍备勤休息期间突发疾病的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常某系在宿舍备勤休息期间突发疾病，被申请人认为常某突发疾病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